

## 鄭莊公欲孝之「難」探析

王聖雅\*

### 摘要

《春秋》三傳對於鄭莊公批駁再三，說其不孝母、不教弟，實有待商榷。本文重新審視分析「鄭伯克段」事件五大關鍵內容，以史實為據，重新評論鄭莊公、武姜、共叔，並認為「鄭伯克段」事件之罪首在於武姜，而莊公實為一欲孝母慈弟之人，只是莊公所遇家國難全，故無法理想兼顧，然本文正是欲證莊公為一努力於孝母慈弟之人，以洗莊公千古之冤。

**關鍵詞：**鄭伯克段、春秋、左傳、鄭莊公、武姜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畢業、國文所博士生、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 **For Duke Zhuang of Zheng filial "difficult" Analysis**

**Sheng-ya Wang**

## **Abstract**

Three said solution of Chunqiu Period for Duke Zhuang of Zheng criticize so much. Say that Duke Zhuang of Zheng is no filialing for his mother and no teaching for his Little brother. In other words, they say Duke Zhuang of Zheng is bad son for mom and bad brother for Little brother. It is Questionable. This paper re-examine the five essential of "Zheng Duan" and comments Zhengzhuang Gong, Wu Jiang and his Little brother again. Consider the maximum wrong is on Wu Jiang. And Duke Zhuang of Zheng is truly a good son and elder brother for his mom and little brother. This is what I prove in this paper.

**Keywords:** Zheng Duan, Chunqiu Period, Zuo, Duke Zhuang of Zheng, Wu Jiang

## 壹、前言

「鄭伯克段」為《春秋》開篇第一樁人倫<sup>1</sup>大事，三傳皆對其有大篇幅之敘述及批評，而更多的是對鄭莊公（西元前 757 年—前 701 年）之批駁，盡皆說其「不教弟」、「欲殺弟」、「不孝母」等等之罪。這當然都是在「人倫」的責任上下功夫，然本文以為，鄭莊公身為一國之君，本身便具有多重身分，且又是「嫡長」繼承，在制度上無可挑剔，而莊公處事有多重考慮自然無可厚非，然三傳所批駁者，乃皆限於家之倫理並多有誅心之論，無非攻莊公其心不孝、不悌。本文卻以為三傳之言有失偏頗<sup>2</sup>，更以為鄭莊公已在其可以做之範圍，對其母、弟達到最大的慈孝，故本文欲以回歸「鄭伯克段」事件之本質，論述分析事件之關鍵問題，並以三大關鍵人物—武姜、共叔、鄭莊公為中心來論述各人之得失，其目的乃是公準的評斷「鄭伯克段」事件之終始，並為莊公重申孝名。

歷來研究「鄭伯克段」此事件之文章為數甚多<sup>3</sup>，然礙於行文篇幅，本文在此只舉幾篇與

<sup>1</sup> 本文將其定位為「人倫大事」，因三傳皆在兄弟、母子的關係中下功夫著墨，如《公羊》：「大鄭伯之惡也。曷為大鄭伯之惡？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段者何？鄭伯之弟也。何以不稱弟？當國也。」《穀梁傳》：「段，鄭伯弟也。何以知其為弟也？殺世子母弟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為弟也。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貶之也。」又言「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甚之也。」《左傳》：「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三傳在這件事的立場，其實都非只以單純的以政治內鬥事件來看，而是皆以兄弟鬩於牆的角度來說，也因為這樣「鄭伯克段」變成了一樁「人倫」事件而非「政治」事件，然其實這與周代的「宗法制度」以血緣連結政治的方式有關，但此處本文不深究。

<sup>2</sup> 三傳批評鄭莊公之角度，在三傳的年代也就是周至漢是沒有任何問題的，但問題就在於自清朝覆滅之後，已再無可能有封建宗法制的政府，故而我們必須對三傳的文本作重新的抽象繼承，方可以使三傳的精神再傳下去，而非死抱著文本不放，所謂溫故而知新，守舊而尋新，我們新一代學者已經沒有任何師法家法以及政治的包袱，應當自由地站在古代聖哲的肩上，應時制宜、推陳出新，經學方可以有新的生命力。

<sup>3</sup> 歷來研究〈鄭伯克段於鄆〉一事之學者，有針對〈鄭伯克段於鄆〉一文之文學修辭研究者，如陳中文〈淺析《鄭伯克段于鄆》的敘事特點〉一文，針對〈鄭伯克段於鄆〉一文之敘事手法，分方法、時間、視角三部分做分析；再如黃岳洲〈鄭伯克段于鄆賞析〉一文則純以文學的觀點，對於文章之大意、文句之賞析作分析；又如陳家瑩〈《左傳·鄭伯克段於鄆》篇章修辭探究〉一文，針對《左傳》之文，在結構、開頭、線索、疏密、波瀾、過渡、文眼、照應、暗示、結尾等處，作出文句修辭之分析。有針對〈鄭伯克段於鄆〉一文之歷史背景研究者，如蔣曉光〈《左傳》「鄭伯克段于鄆」章闡微〉即透過「鄭伯克段」之歷史事件，透析當實之政治背景，以及貴族中的權勢分配，並對當時之政治做出分析；再如謝虹光〈《鄭伯克段于鄆》的歷史解讀〉一文，則藉由「鄭伯克段」之事件，探析封建社會中親情以及政治的情態，並在文中闡明鄭莊公乃是站在國家之觀點懲治家賊，且並無下殺手，實不該背負罵名之說法；又如楊俊〈封建家族內部倫理道德淪喪的諷刺劇—《左傳·鄭伯克段于鄆》新析〉一文，直接透過「鄭伯克段」之事揭示當時封建社會之倫理不彰之背景。有針對〈鄭伯克段於鄆〉一文之思想要義研究者，如曾祥旭〈《左傳·鄭伯克段于鄆》講疏〉一文，針對「鄭伯克段」之事，說明儒家倫理以及政治之間之關係，其站在《左傳》的角度，提出鄭莊公此家為「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之說法；再如鐘發遠〈鄭伯克段于鄆中的春秋筆法〉一文，針對「鄭伯克段於鄆」一句之特有的「春秋句法」，如「鄭伯」、「克」、「段」等，分析其用意、意義，並針對鄭莊公、共

本文論述重點有直接關係者論之，而其於文獻則視情況論之，歷來專為鄭莊公發聲而與本文立場有直接關係者，有李三琴、曾凡強的〈還鄭莊公一個公道〉一文，其文直申鄭莊公是一位「仁兄」、「孝子」，然其文未對「鄭伯克段」之事件整體做出較完整的文獻分析，是較為可惜之處，亦是本文可著力之處；而施昭儀〈論傳統孝道的內涵一以「鄭伯克段於鄆」為例〉一文，當中亦有為鄭莊公平反之意，然其文之重乃在論孝道在傳統中國文化中的重要性以及表現性，故其並未有系統的為鄭莊公辯說其「不孝」之名，此是為本文欲著力研究之處。

本文以為欲研究「鄭伯克段於鄆」之相關事件議題者，必先在文本上確立兩個前提，一為「鄭伯克段」之始末<sup>4</sup>，如此來看《春秋》三傳之評述，方不會落入詳與不詳之史實差異，換而言之便是須設立一個前提，《三傳》所言「鄭伯克段」之事<sup>5</sup>，皆為相同，若有脫落，亦只是應論述之便而不提，便是不能以史事記載之詳略，來批駁公穀之疏漏；二為須確立《三傳》皆為解孔子《春秋》經<sup>6</sup>，如此一來，論述義理方有標準，且本文亦須借由孔子之思想言

---

叔段之立場提出不同之解釋；又如蔡庸禮〈論「鄭伯克段于鄆」在《左傳》中的作用〉一文中，提出《左傳》之宗旨在於「禮」，而「鄭伯克段」之事，便是一「禮崩樂壞」的鏡子，認為「鄭伯克段」一事在《左傳》中有「開宗明義」之效。有針對〈鄭伯克段於鄆〉之「鄭莊公」以及「共叔段」等人物專門研究者，如劉文強〈鄭莊公三論〉一文，針對「寤生」、「鄭伯之志」、「不言出奔」三事論述並提出整合之意見，蔣凡〈鄭莊公與共叔段—讀《左傳·鄭伯克段於鄆》札記〉一文，便針對共叔段是否真的「叛國」一事提出質疑，並提出共叔段反叛乃是鄭莊公的陰謀造成說法；又如賈吉峰〈《鄭伯克段於鄆》中鄭莊公人物形象之我見〉一文，認為鄭莊公為是為「晚義行義」，認為歷來學者說其「奸險」是不公平之說法；再如邵孔發〈《鄭伯克段於鄆》的人物與主旨〉一文，其站在《左傳》之立場，詳實說明鄭莊公、姜氏、共叔段之評價以及事件之主旨。

<sup>4</sup> 關於「鄭伯克段」一事，《三傳》中雖以《左傳》記此事最詳，然在研究《三傳》比異時，須認定《三傳》皆知此事之詳細始末，方能以公準之角度分析。

<sup>5</sup> 最初，鄭武公迎娶申國女子武姜（姜氏）為妻，生下莊公和共叔段。姜氏在夢中生下莊公，或說難產，受到驚嚇，便將莊公起名「寤生」。因此姜氏厭惡莊公而寵愛共叔段，欲立共叔段為太子，多次向鄭武公提出請求，武公皆未答應。待莊公即位後，其母姜氏請求把「制」封給共叔段。莊公言：「制這地方為嚴峻險要的邊界要塞。東虢國君倚仗它的險要而不修德政，所以被我鄭國所消滅。換作其他地方兒臣都可以從命。」姜氏又請「京」地，莊公就把「京」封給共叔段。共叔段於是被人民稱為「京城大叔」他所得到的榮寵遠遠凌駕於眾臣之上。鄭大夫祭仲勸諫莊公說：「都城超過百雉，是對國家的危害。先王制度，大都不超過國城的三分之一，中都五分之一，小都九分之一。而今逾越了規矩，這不符合先王的法度，君王將不堪重負。」鄭莊公說：「我母親姜氏想要這麼做，怎麼能避免禍患？」祭仲說：「姜氏哪裡有滿足的時候？不如早作安排，莫讓他們的貪心滋長蔓延而難遏制。蔓草都難以除盡，何況國君的寵弟呢？」莊公說：「多行不義必自斃，你等著看吧。」不久共叔段強迫西鄙、北鄙接受他的管轄，公子呂勸諫言：「一國不堪二主，國君您將欲何，若想把國家讓給共叔段，臣等便去侍奉他，若不肯讓便請除掉他，不要讓民心動搖。」莊公說：「不用了，他會自取滅亡的。」接著共叔段又將西鄙、北鄙據為己有，並擴張到了廩延。公子呂在勸諫：「已經可以了擁有廣大的土地將會獲得民心。」莊公說：「對君主不義，對兄長不親，這不是民心所向，即使土地再大，也會自取滅亡。」接著共叔段修築城牆、拉攏百姓、整飭軍備，備齊了步卒與兵車，準備襲擊鄭國，莊公之母姜氏欲開啟城門作內應。莊公得知共叔段叛亂之日，莊公說：「可以了。」便命公子呂率領二百輛兵車、一萬五千多士卒討伐京。京城軍民叛變共叔段，段退至鄆地，鄭莊公乘勢討伐至鄆，五月辛丑這一天，段出逃到共國。

語來證鄭莊公之「孝」、「慈」也。

本文論述重點有二，一為重新論述分析「鄭伯克段」事件始末，並以關鍵事件之思考，來分析思考此事件中人物在此事件中的角色定位，並論述每個人物在事件中當負的責任；二為分別論述各人物之言行，並給予評價。然此二部分的論述皆朝本文同一的論述重點一為鄭莊公申「孝慈」之名前進。

而本文論述之文獻範圍，以《三傳》對於「鄭伯克段」一事之評價為主，其於的史書文獻則不在本文探討之列，而今人學者之研究成果，則視情況參看引用，而在《三傳》的文本上本文採用清代阮元所刻之《十三經注疏》本為本文之引用頁碼<sup>7</sup>。

## 貳、「鄭伯克段」事件重審視

「鄭伯克段」事件之始末，以《左傳》記之最詳，見《左傳》中記：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至于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眾。」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啟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左傳》，頁35、36、37）

同樣的事件，《公羊》、《穀梁》則不述其事，而直言褒貶，《公羊》言：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為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曷為大鄭伯之惡？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段者何？鄭伯之弟也。何以不

<sup>6</sup> 有若干《公羊傳》之研究學者，認為《左傳》不解《春秋》，此不在本文論述之範圍，本文之基本立場為「三傳皆解孔子春秋。」。

<sup>7</sup>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1965年。本文以下引用，皆在引文後注明（《書名》，頁？）如（《公羊傳》，頁10）。

稱弟？當國也。其地何？當國也。齊人殺無知何以不地？在內也。在內雖當國不地也。不當國雖在外亦不地也。（《公羊傳》，頁 13）

《穀梁》言：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眾也。段，鄭伯弟也。何以知其為弟也？殺世子母弟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為弟也。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貶之也。段失子弟之道矣，賤段而甚鄭伯也。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于鄆，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甚之也。然則為鄭伯者宜奈何？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穀梁傳》，頁 10、11）

《春秋》三傳除了《左傳》述事甚詳，其於二傳皆只評論莊公之言行心志，大體而言《公羊》誅莊公之心、大顯莊公之惡；《穀梁》賤共叔段之行、誅鄭莊公之心、述親親之道；《左傳》譏莊公之志、斥共叔段之不弟、贊揚孝道。很明顯三傳有所評論，皆針對鄭莊公與共叔段，似乎此「鄭伯克段」一事，皆由此二兄弟自身德行不足，言行失常所致，然若細細審視「鄭伯克段」之事件之關鍵，則三傳所論變有待商榷。

本文以為縱觀「鄭伯克段」一事，乃有五大關鍵，若此五大關鍵有缺其一、或以不同情態進行，事件便會全然翻盤，而本文意欲以此五大關鍵事，來重新看待「鄭伯克段」之事件、人物<sup>8</sup>，以下論之。

## 一、寤生

「寤生」是為「鄭伯克段」一事之最為關鍵點，是為整件事之起點，然關於莊公如何「寤生」，歷來說法不外乎「難產」、「生而開眼」、「睡夢中生產」等<sup>9</sup>，然不管其如何而生，一如劉文強學者於〈鄭莊公三論〉提出之論點一樣：「解釋寤生的說法雖多，但不論任何一種解釋，都必須符合接下來這項重要的相關證據，那就是驚姜氏，以至於故名曰寤生，遂惡之。<sup>10</sup>」若用另一個角度來看劉文強學者之言，則可說是「不論鄭莊公是如何出生的，其驚嚇到其母親武姜氏必然的結果」，若由此言，則莊公如何「寤生」以不是重點，重點在於其「驚

<sup>8</sup> 本文論「鄭伯克段」之人物，集中於武姜、鄭莊公、共叔段三人。

<sup>9</sup> 關於此「寤生」究竟為何，劉文強於〈鄭莊公三論〉中論「寤生」有詳加論述，其羅列各種材料及學者說法如《史記》、竹添光鴻、杜預、楊伯峻等，將「寤生」解釋整理出三種，是為「難產」、「睡夢中生產」、「生而開目能視」，最後認為「睡夢中生產」之說法較為合理可信。而令一學者倪璋均所著〈鄭莊公「寤生」驚姜氏考述〉則在劉文強〈鄭莊公三論〉中論「寤生」的基本上，再深究武姜之心理與身理狀態，並引用現今醫學知識來加以論述，是為歷來論「寤生」一事論文開一特別之方向。

<sup>10</sup> 劉文強：〈鄭莊公三論〉，《文與哲》，第 12 期，2008 年，頁 25。

嚇到姜氏」，而進而引出武姜「遂惡之」一事。

而此「寤生」一事，是為「鄭伯克段」之起點，然若以事件後果對錯來看，此「寤生」一事並非莊公之錯，其不能控制自己如何出生，所以莊公並非故意要驚嚇母親，不能以此事罪責莊公，然此事確實使得武姜惡莊公，進而引起了後來的「鄭伯克段」，然武姜惡莊公雖說有違母親之天性，卻也情理可解<sup>11</sup>，故若由此「寤生」之事，來看「鄭伯克段」一事，或許只能以「天意」來說明之，是「天意要鄭氏兄弟相互殘殺」，若「寤生」一事未發生，則「鄭伯克段」便不會上演，然本文以為此處確也看出武姜為母之不足也。

此「寤生」一事，莊公無錯，而武姜亦無大錯，然姜氏後持續厭惡莊公，則為其「為母之不足」。且所謂「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sup>12</sup>」每一個孩子剛出生皆要被父母在懷中關愛至少三年方可以稍離而自立，而「寤生」一事確實的使鄭莊公沒了母親的「三年之愛」，也為後續一連串的事件埋下了伏筆。

## 二、武姜「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

武姜「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亦是「鄭伯克段」之一關鍵，其中之關鍵乃在於武姜之心態以及其行為，武姜「愛共叔段」並無錯，因母親愛兒子乃天經地義，但其又進一步的希望共叔段取莊公代之，然武姜不可能不知道莊公乃是封建制度中鄭國的合法繼承人<sup>13</sup>，然武姜卻因喜愛共叔，厭惡莊公而試圖要顛覆封建制度，這樣的心態是令人可議的，而此時鄭莊公的心情定是無分惡劣的，承上文鄭莊公已經得不到「三年之愛」，現在又極有可能因為母親的偏愛而失去本屬於自己的君位，他對母親的態度可想而知。

然我們可以設想一個歷史情態，就是鄭武公真的答應了武姜，進而立了共叔段，那麼自然不會有「鄭伯克段」一事發生，取而代之的極可能是「鄭伯殺兄」了。因為可推斷若共叔段真當上王位，以武姜與他之關係，加上武姜對莊公之厭惡，本文以為莊公絕對活不久矣，故此「武姜請立共叔段」一事，絕對亦是「鄭伯克段」之關鍵，由此亦看出武姜心態之可議、可怕，其身為兩子之母，全然為己私而不顧自己的兒子莊公，亦不顧自身之國，可謂恐怖。

## 三、武姜為共叔段請制請京

武姜為共叔段請求封地，亦是還希望著共叔段取莊公代之也，故其一請而再請，其欲要

<sup>11</sup> 學者倪璋均所著〈鄭莊公「寤生」驚姜氏考述〉中詳論並且分析各種外圍因素，深論武姜難產生下莊公之心理狀態，認為武姜因受驚嚇而厭惡莊公，乃是在生理以及心理上的可能結果。

<sup>12</sup> 《論語·陽貨》

<sup>13</sup> 由武姜「亟請於武公」這一行為，看出武姜是全力為共叔段請命，若不是當是時武姜知道依照正常的繼承制度，王位絕輪不到共叔，又何須全力為其請命。

共叔取莊公代之之心昭然若揭。

然此時莊公已為鄭國之君，此為不可動之實，若此時武姜能收斂而不再為共叔段請命，亦馬上收起意欲共叔取代莊公之異心，那麼「鄭伯克段」是絕不會發生的，亦不會讓莊公背負罵名，故到此本文認為「鄭伯克段」一事之罪首，似乎可認定為武姜。

#### 四、共叔段擴張自身勢力

若由《左傳》所記鄭莊公對共叔段之態度，由其母武姜為之請封地開始，莊公的態度皆是在可以容許的範圍內，盡量的容讓，莊公沒有道理不知道共叔段以及武姜的意圖，其為一國之君，自然不希望在自己的國家內有人能與之平起平坐，甚至超越自身，然莊公對其弟之行為全然的包容，可視為其無欲對自己兄弟下殺手之意，乃至後不能再容只有收之，而我們由《左傳》的記載：「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一段中，可以知道莊公收他的弟弟是非常輕鬆容易的，幾乎可以說莊公全然掌握了情況，而在莊公全然掌握情況下他所展現出來的「給予動作」，其實可以視為一種對弟弟的包容，而非養大而除之的權謀，因莊公曾在大臣諫之的時候說「姜氏欲之，焉辟害？」這可以說明他對母親還有一定的期許，而對弟弟的行為則是莫可奈何的「多行不義，必自斃。」有人批評莊公不教弟弟，是故意讓弟弟學壞然後除之，本文便要反過來問，莊公能教弟弟嗎？共叔段會聽嗎？武姜不會從中作梗嗎？本文以為答案是十分明顯的。

而若共叔在得到封地後，便安分守己的在自身之地統治，斷不會有後來之「鄭伯克段」，由此來看共叔段擴張勢力等行為，是為造就後來「鄭伯克段」之推手也。

#### 五、武姜內應共叔段

據《左傳》載：「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啟之。」共叔段欲叛變，而武姜參與其中，並為共叔段當內應，武姜此種行為，無異是與鄭莊公決裂之舉，此事亦是直接產生後來莊公與武姜「不及黃泉不相見」之事。若然武姜不參與共叔的叛變，那麼她與莊公的關係便不至於變致如此的難以收拾，然武姜之心態如此，亦是其偏愛共叔到無可理喻之地，由此可見武姜之心之可怕恐怖。因武姜此時之心，是全然要致莊公於死之心，若然判變成功，試想共叔怎會留下莊公之命，武姜為其二人之母，卻不知調和兄弟，而欲兄弟二人相殘，其心可怖也。

觀上述五點事件而言，造就「鄭伯克段」一事之大多原因，皆在武姜之心，而莊公則皆為被動應之，而若在此五項事件觀之，真正當要批駁的，乃為武姜一人而已。

### 參、武姜、共叔段、莊公評價

本章乃延續上文所述之五大事件為基本，整體來評價武姜、共叔段、鄭莊公三人之得失，以下述之。

## 一、武姜

本文以為武姜可謂是「鄭伯克段」事件之罪魁禍首，此人為母不像母，為后不似后，又參與判變，欲致自己孩子死地，皆因其自身私心所致，然《春秋》三傳對武姜卻未有批駁，甚為奇異。

### （一）武姜之罪

本文以為武姜之罪至少有三，是為母不似母、后不似后、私心致孩兒相鬥三者。

#### 1. 母不似母者

由事件一開始之「寤生」，使武姜對莊公厭惡，此為情有可原，然由武姜「亟請於武公」，欲立共叔開始，其偏愛之心已不再只是偏愛共叔，而是由其厭惡莊公之心為發，欲致莊公於死，乃至於共叔段判變之時，武姜眼見親生骨肉相殘，卻無一絲不忍，甚至欲偏幫共叔段而殺莊公，是為母不似母也。

#### 2. 后不似后

武姜為鄭武公之后，武公死後便為莊公之母后，其身分當為尊貴而自重，然其不自重自身之身分，在武公時干涉武公之政，而在莊公時干涉莊公之政<sup>14</sup>，且全然不理會封建之法，亦不理會國家之重，此等作為，是為后不似后。

#### 3. 私心致孩兒相鬥

為人母者皆愛自己之兒，然武姜卻能視自己兩個兒子互鬥而不動於衷，甚而欲致其中一方死地，其追根究柢乃是武姜自身私心作祟，此私心至後以全然不是單純的偏愛共叔段，而是欲滿足自身厭惡莊公之心，此心之可怖，不當為一身為人母者當有也。

### （二）寵溺共叔而釀禍

司馬光（1019—1086）《溫公家範》中有言：

為人母者，不患不慈，患於知愛而不知教也。愛而不教，使淪於不肖，陷於大惡，入於刑闕，歸於亂亡，非他人敗之也，母敗之也。<sup>15</sup>

武姜寵溺共叔段，不教其理而只溺期於愛，最後使得共叔段流亡他國，此為武姜之罪，亦為

<sup>14</sup> 武姜於武公時，亟請立共叔段為太子，於莊公時，幾次為共叔段討封地，皆是干涉國君之政也。

<sup>15</sup> 【宋】司馬光：《家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武姜為母之失敗也，司馬光此言雖不直指武姜，然卻直陳武姜之敗，武姜之敗，在於不教兒而只溺愛於兒，而武姜身邊又未有如觸讐一般的賢臣，能提醒其要鍛鍊共叔段<sup>16</sup>，而非一味的溺愛，而武姜亦未能如趙太后一般的明白事理，肯讓共叔段鍛鍊進而立功，若然武姜肯讓共叔段實際的去磨練學習，進而建功立業，其結果說不定是共叔段與莊公共享鄭國天下抑或是共叔段在外正式坐擁自身的江山也未可知，而不管是什麼結果，定會比「鄭伯克段」的結果來的好。

總而言之，武姜乃是「鄭伯克段」事件之原兇，期必須為此事負最大之責，若以國之動亂看，武姜之於鄭國其實跟驪姬（一前 650）之於晉國是一樣，只是武姜並沒有成功的害死鄭莊公，而也由於鄭莊公的有能，使得一場可能的國亂能迅速的平定，依此種角度來看，武姜到還要感謝莊公之能也。

## 二、共叔段—無能無力、受人擺弄

若以共叔段在「鄭伯克段」的事件來看，共叔全然是一個無能無力之人，其根本沒有自己出面，全然靠著母親為其爭取，然當其爭取到足夠的本錢，準備叛變時，卻又瞬間被莊公平定，而且其根本無法與莊公抗衡，說其完全是一個丑角也不為過。根據《詩經·鄭風》所記之詩〈叔于田〉言：

叔于田，巷無居人。豈無居人，不如叔也，洵美且仁。叔于狩，巷無飲酒。豈無飲酒，

<sup>16</sup> 觸讐，戰國時期趙國的大臣，其說動趙太后以自己的愛子長安君為質，據《戰國策·趙四》中記其說趙太后一事：趙太后新用事，秦急攻之。趙氏求救於齊。齊曰：「必以長安君為質，兵乃出。」太后不肯，大臣強諫。太后明謂左右：「有復言令長安君為質者，老婦必唾其面：「左師觸讐見太后。太后盛氣而揖之。入而徐趨，至而自謝，曰：「老臣病足，曾不能疾走，不得見久矣。竊自恕，而恐太后玉體必有所郤也，故願望見太后。」太后曰：「老婦恃輦而行。」曰：「日食飲得無衰乎？」曰：「恃粥耳。」曰：「老臣今者殊不欲食，乃自強步，日三四里，少益耆食，和於身也。」太后曰：「老婦不能。」太后之色少解。」左師公曰：「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愛憐之。願令得補黑衣之面，以衛王宮，沒死以聞。」太后：「敬諾。年幾何矣？」對曰：「十五歲矣。雖少，愿及未填溝壑而托之。」太后曰：「丈夫亦愛憐其少子乎？」對曰：「甚於婦人：「太后笑曰：「婦人異甚。」對曰：「老臣竊以為媼之愛燕後賢於長安君。」曰：「君過矣，不若長安君之甚。」左師公曰：「父母之愛子，則為之計深遠。媼之送燕後也，持其踵而為之泣，念悲其遠也，亦哀之矣。已行，非弗思也，祭祀必祝之，祝曰：『必勿使反。』豈非計久長，有子孫相繼為王也哉？」太后曰：「然。」左師公曰：「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為趙，趙主之子孫侯者，其繼有在者乎？」曰：「無有。」曰：「微獨趙，諸侯有在者乎？」曰：「老婦不聞也。」「此其近者禍及身，遠者及其子孫。豈人主之子孫則必不善哉？位尊而無功，奉厚而無勞，而挾重器多也。今媼尊長安君之位，而封之以膏腴之地，多予之重器，而不及令有功於國。一旦山陵崩，長安君何以自托於趙？老臣以媼為長安君計短也，故以為其愛不若燕後。」太后曰：「諾，恣君之所使之。」於是為長安君約車百乘質於齊，齊兵乃出。子義聞之曰：「人主之子也，骨肉之親猶不能恃無功之尊，無勞之奉，而守金玉之重也，而況人臣乎？」【漢】劉向：《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3月，頁768。若然武姜能使共叔段先有功於鄭國，自然便使其在鄭國有地位，說不定進而可以與莊公共享天下也不一定。

不如叔也，洵美且好。叔適野，巷無服馬。豈無服馬，不如叔也，洵美且武。<sup>17</sup>

又〈大叔于田〉詩言：

大叔于田，乘乘馬。執轡如組，兩驂如舞。叔在藪，火烈具舉。禮謁暴虎，獻于公所。將叔無狃，戒其傷女。叔于田，乘乘黃。兩服上襄，兩驂雁行。叔在藪，火烈具揚。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抑磬控忌，抑縱送忌。叔于田，乘乘鵠。兩服齊首，兩驂如手。叔在藪，火烈具阜。叔馬慢忌，叔發罕忌。抑釋搆忌，抑鬯弓忌。<sup>18</sup>

若此詩指為共叔段，可之共叔段是為一飲酒騎獵樣樣行之人，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引陳啟源話言：「觀兩叔于田詩，段所長，止在飲酒田獵，馳馬暴虎，直一獸豎子耳。<sup>19</sup>」共叔段之無能，可以以此見之，故共叔段在「鄭伯克段」之事中，全然是一個可憐的犧牲品，其母雖偏愛他，但是其母最後卻是以他為手段，來打擊並欲殺害莊公，而共叔段是為一可憐的被利用品。

### 三、鄭莊公—最大限度的孝與慈，家國難兩全

#### （一）最大限度的孝與慈

綜觀三傳批駁莊公者，皆在其對母不孝、對弟不慈，然由「鄭伯克段」事件中，卻處處可見莊公之容讓，其實莊公已是給了他的母親和弟弟最大的孝和慈了，以下論之。

#### 1. 未受母愛

孔子言：「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sup>20</sup>」言孩子生下後，須在父母的細細照顧下至少三年，才能離開父母。然莊公自「寤生」驚了武姜，便被武姜厭惡，試想莊公並沒有所謂的母親之養。學者施昭儀於〈論傳統孝道的內涵一以「鄭伯克段於鄆」為例〉分析莊公小時生活言：「鄭莊公從一出生，就未獲得正常的親情生活。他甫生下來的那一刻，因為母親武姜產後心理未能排除驚嚇過度的陰霾，因此他被視如奪命魍魎，冷淡對待。就俗情言，武姜之待寤生，可以「偏心」二字概括。<sup>21</sup>」施昭儀此言可謂精闢中地，試想莊公在這樣沒有親情，且又被弟弟威脅的狀態下，他怎麼可能真心的對母親孝，對弟弟慈呢。

#### 2. 對母弟的孝慈

<sup>17</sup>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毛詩》（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1965年，頁162。

<sup>18</sup>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毛詩》（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1965年，頁163。

<sup>19</sup>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年7月，頁10。

<sup>20</sup> 【宋】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85年9月，頁180。

<sup>21</sup> 施昭儀：〈論傳統孝道的內涵一以「鄭伯克段於鄆」為例〉，《弘光人文社會學報》，第1期，2004年10月，頁177。

莊公對母親的「孝」，最大的體現在於武姜為共叔段請封地之時，當時有臣子反對，然莊公一句「姜氏欲之，焉辟害。」其實便可算是莊公給武姜容忍範圍中最大限度之孝。因莊公是一個國君，故亦必須考慮國家之安危，所以當武姜為共叔在請「制」時，莊公不給，但是當武姜再一次要求時，莊公便給了，莊公明知武姜有異心，然卻想順母親之意，此是為莊公之孝也，孔子言：「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sup>22</sup>」莊公雖知母親有錯，但是其卻可以「勞而不怨」，此乃莊公之孝也。

莊公對於弟弟，後人往往批其不教弟，然試想莊公要如何教弟呢？武姜如此寵愛弟弟，身為哥哥的莊公根本不可能有教弟的機會和可能性。而莊公對弟弟最大的「慈」乃在於莊公對其「緩追逸賊」，並無殺他之意，試想共叔所犯之罪為叛變，此種罪已使共叔註定不容於鄭國，而莊公身為兄長又為國君，當弟弟犯下如此重罪後，不殺已是最大的恩惠。

## （二）家國難兩全

其實造就莊公家國難兩全之因，乃是因鄭莊公在「鄭伯克段」之事中的角色，是很複雜的，他既是一個國君；又是一個兒子；又是一個兄長，而偏偏在我國的儒家論理思想中，這三種角色皆有其必守之責。〈大學〉有言：「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sup>23</sup>」《左傳》中亦有：「兄友、弟共、子孝，內平外成。」簡而言之，鄭莊公必須同時遵守「仁」、「孝」、「友」，才符合其身分，然這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因武姜、共叔段對莊公而言，不只是母親、弟弟，又同時是臣子，而若然莊公要「孝」要「友」，便會使國家陷入危盪，其便對不起鄭國人民，便不得「仁」，故鄭莊公便陷入家國難兩全之地。

然使莊公陷入家國難兩全之地者還有一，便是國君之位過於誘人，不可否認皇帝之家並不同於尋常人家，由其在春秋時期的封建社會，而當有機會去爭君位時，即使是再親的親人，皆會反目成仇敵。試想莊公與武姜和共叔段不就是如此嗎？武姜的目的在於讓共叔段當君，所以要跟莊公爭；莊公的目的在於保住君位，所以他要對付母親和弟弟。而歷史也告訴我們，當這樣的家族皇位爭奪開始時，爭奪者是連自己的命都必須賭進去的，若贏了便活命，輸了便死路一條，所以以這樣的立場，我們能苛責莊公不教弟、不孝母嗎？因為他是君，若要他真的孝母教弟進而不要對付他的母親、弟弟，那等於是莊公直接把命交給對方。反觀而言，當莊公獲得全面的勝利時，卻又可以放過他的弟弟，成全他的母親，此不正是莊公是為孝慈的最佳證據嗎？

<sup>22</sup> 【宋】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85年9月，頁73。

<sup>23</sup> 【宋】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85年9月，頁5。

## 肆、結語

鄭莊公之苦在於「身分多重」，其又為君、又為子、又為兄，其要顧及家族親情；又須治理國之安危，故其陷入家國兩難之中，這是一個任何人皆不願碰到的局面，而莊公也因為這樣被罵了千年，然本文認為莊公在這樣的情況下，已是盡力的做到家國兼顧、孝母慈弟之功夫了，對於莊公這樣的努力，本文以為是必須肯定的。而對於莊公如此無解的情境，清朝康熙帝（1654—1722）提出了一個堪稱理想但又屬希望的做法，其言：

孝子之於母，仁人之於弟，必有至誠以動之，使不格姦，必有大義以禁之，使不敢肆，然後乃有以曲全之耳。<sup>24</sup>

莊公若然真能以「至誠」動其母弟，自然不會有「鄭伯克段」之禍事，即使不能打動，但其「至誠」之行必能得後世學者贊揚，那應該也不會白白的被罵了千年了。但是對鄭莊公的努力，本文認為必須肯定其為一個孝慈之人。

---

<sup>24</sup> 【清】葉方霽等編，康熙序：《御定孝經行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參考書目

- 【漢】劉向：《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3月。
- 【宋】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85年9月。
- 【宋】司馬光：《家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毛詩》（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1965年。
-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左傳》（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1965年。
-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公羊傳》（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1965年。
- 【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穀梁傳》（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1965年。
- 【清】葉方霽等編，康熙序：《御定孝經衍義》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年7月。

## 參考期刊

- 陳建維：〈春秋三《傳》對〈鄭伯克段于鄆〉之詮釋初探〉，  
《彰化師大國文經緯》第八屆，2012年8月。
- 曾祥旭：〈左傳鄭伯克段于鄆講疏〉，《南陽師範學院學報》第7期，2012年，頁110—111。
- 宿愛雲：〈鄭伯克段于鄆與傳統文化〉，《語文學刊》第9期，2011年，頁157—158。
- 蔣曉光：〈左傳鄭伯克段于鄆章闡微〉，《貴州文史叢刊》第4期，2010年，頁112—117。
- 鐘發遠：〈鄭伯克段于鄆中的春秋筆法〉，《時代文學》第5期，2008年。
- 劉文強：〈鄭莊公三論〉，《文與哲》第12期，2008年6月，頁21—46。
- 邵孔發：〈鄭伯克段于鄆的人物與主旨〉，《滁州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7年6月。
- 施昭儀：〈論傳統孝道的內涵一以「鄭伯克段於鄆」為例〉，  
《弘光人文社會學報》，第1期，2004年10月，頁161—186。
- 謝虹光：〈鄭伯克段于鄆的歷史解讀〉，《名作欣賞》，1997年第2期。